随同销售的电梯安装等收费应缴增值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9_9A_8F_E 5_90_8C_E9_94_80_E5_c46_77705.htm 某市国税局稽查部门对 某电梯公司进行了检查。在检查中发现,该公司销售电梯一 台200万元,并负责安装,收取安装费、维修费80万元。该公 司只就销售收入申报缴纳了增值税,而安装、维修费未申报 缴纳增值税。稽查部门认为安装、维修费应缴增值税11万元 , 对该公司作出了补缴税款、加收滞纳金的处理决定。该公 司对此决定提出质疑:安装、维修费属应征营业税范围,为 什么国税部门让缴增值税?国税函[1998]390号,国家税务总局 《关于电梯保养、维修收入征税问题的批复》中对此问题分 别不同情况作了专门的规定: 对企业销售电梯(自产或购进 的)并负责安装及保养、维修取得的收入,一并征收增值税 。对不从事电梯生产、销售,只从事电梯保养和维修的专业 公司,对安装运行后的保养、维修取得的收入,征收营业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id www.100test.com